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6,241,2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6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6,217,3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589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240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26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67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梁健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